

#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 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各系所提送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人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人擬起聘日前五年內之<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基本資料表、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辦理。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特聘教授(含優聘教師)申請人如為合聘教師，應由主聘單位提送之。申請特聘教授Ⅲ或優聘教師Ⅲ者，均須檢送本院特聘教授Ⅲ或優聘教師Ⅲ學術研究表現評審標準表。</p>	<p>第五條 各系所提送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人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人擬起聘日前五年內之科技部基本資料表、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辦理。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特聘教授(含優聘教師)申請人如為合聘教師，應由主聘單位提送之。申請特聘教授Ⅲ或優聘教師Ⅲ者，均須檢送本院特聘教授Ⅲ或優聘教師Ⅲ學術研究表現評審標準表。</p>	<p>一、本條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故條文有「科技部」者，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